

西安市未央区环境卫生管理所车辆维修及其他项目
(合同包 2: 底盘维修服务)

采 购 合 同

(项目编号: GR25-CS-031)

2025 年 6 月 1 日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西安市未央区环境卫生管理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陕西青耀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，以及车辆维修及其他项目（项目编号：GR25-CS-031）采购包号 02的《竞争性磋商文件》，乙方的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》及《成交通知书》，甲、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《竞争性磋商文件》、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》、《成交通知书》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一、合同内容：车辆维修及其他项目

二、合同价款

1、下浮率（即优惠率）：12%

2、合同优惠率包括：完成服务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的优惠率。

3、合同优惠率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。

三、合同结算

1、付款比例：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每月所产生的费用结合所报优惠率经甲方确认后按月据实结算，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，采购预算 475000.00 元。

2、不得虚报、增报零配件、工时、维修内容等费用，一经查实，直接取消采购合同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。

3、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4、结算单位：由甲方负责结算，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甲方。

四、履行期限、地点及方式：

1、服务期：合同签订后一年

2、地点：指定地点

3、方式：按照甲方要求

五、质量保证

相关配件的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，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；维修及配件安装的各项质量、技术要求符合维修技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维修相关标准。

六、合同实施：

- 1、乙方成交后应在 30 日内安排人员与甲方签订合同，提供相关服务。
- 2、若未能在实施期限内完成规定的义务，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，由乙方承担和赔偿。

七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1.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2.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，如乙方违约，应退还预付款，并赔偿给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。
3. 如因乙方存在以下行为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
 - ① 相应资质被取消；
 - ② 存在弄虚作假、传递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；
 - ③ 基础设施及人员仪器设备不能满足需要，提出后拒不整改；
 - ④ 网络舆情或媒体报道存在不规范操作行为；
 - ⑤ 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。
4. 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，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。
5. 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- 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- 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对成交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九、合同组成

- 1、成交通知书
- 2、合同文件
- 3、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
- 4、磋商文件

5、磋商响应文件

十、解决争议的方法

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（1）种争议解决方式：

（1）、甲、乙双方均同意向（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）提起诉讼。

（2）、甲、乙双方均同意向（仲裁委员会）提起仲裁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未尽事宜、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，甲方、乙方双方各执贰份，备案壹份。

3、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、签字后生效，合同签订地点为 西安 。

4、生效时间：2025年6月1日

甲方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市未央区环境卫生管理所

地址：未央区政法巷24号

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电话：029-86281405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乙方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青耀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尚稷路2699号

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电话：029-84362911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支行

帐号：3700 0517 0902 4561 192

